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
約僱人員(業務類職務代理人)進用及儲備候用甄試簡章

壹、資格條件:

一、代理書記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二、代理辦事員資格：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(監理、運輸相關)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三、代理科員資格：

(一)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。

(二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(監理、運輸相關)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(請附相關證明，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..等)。

四、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。

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六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
七、具有監理業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貳、甄試方式: 口試，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參、工作項目:

辦理公路監理、綜合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工作地址:

現缺1名(科員職代，280薪點)(蘆洲監理站【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163 號】)

伍、聯絡方式:

一、請檢附履歷表（含相片、自傳)、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明(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免附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排列裝訂)。

二、請於 **113 年 1 月 5 日**(含)前以「掛號郵寄」至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(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人事室)孫先生收，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蘆洲站業務類職代**」(本甄試將於**蘆洲監理站**舉行)；親送履歷者請至本所(新北市樹林區)A 棟 4 樓收文處蓋收文章後，送交人事室孫先生。本甄試收件資料以「**郵戳**」或「**本所收文章戳**」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資格符合者**擇優通知甄試**，不合者不通知甄試及退件。

三、月支報酬：科員新臺幣(以下同)3萬6,316元(280薪點)，辦事員3萬2,425元(250薪點)，書記2萬8,534元(220薪點)，代理期限為考試人員報到日前1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前1日止(按原職務個別情形)，本類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僱用期限屆滿即行解僱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四、退休公務員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支領退休俸之軍官、士官人員，會生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俸)之情事，請先行衡量再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退休審定函影本)郵遞掛號報名。

五、以總成績高低，除正取1名外，得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不逾2名，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；若錄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本甄試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1年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本次甄試職代期限屆滿離職，且在職期間表現優良人員，經該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得列入該單位優先備取名單；僱用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書相關規定者，將不再續僱。本錄取人員（含正取及備取人員）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，第2次放棄即不再保留錄取資格。

六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一經發現移送司法機關查辦；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七、**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放棄。**

八、連絡電話：(02)26884366分機862孫先生。